

苏州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苏州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苏州设计”）拟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苏州设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和苏州设计园林景观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注册资本均为600万元，苏州设计持有100%的股权。

2016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苏州设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及“关于投资设立苏州设计园林景观有限公司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情况

1、公司名称：苏州设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市

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工程设计、工程项目管理、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以上信息均以工商登记机构登记为准。

2、公司名称：苏州设计园林景观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市

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园林景观设计业务及相应的工程咨询。

以上信息均以工商登记机构登记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设立子公司的目的在于，通过子公司的业务平台开展工程管理、园林设计业务，进一步扩大业务领域，延伸业务链条，符合公司的长期战略规划。

（2）存在的风险

尽管公司已就该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调研和论证，但在未来的经营过程中仍可能面临一定的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和管理运营风险。公司将努力完善新设立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组建好经营管理团队，建立和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

（3）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业务布局，拓展设计服务网络，将有助于公司实现战略发展目标。公司将根据全资子公司设立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26日